

主編 陳智超

陳垣全集



第三十一冊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二十一冊

通鑒胡注表微

陳垣全集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垣全集. 第 21 冊, 通鑒胡注表微/陳垣著.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1110-388-5

I. 陳... II. 陳... III. ①陳垣(1880~1971)—全集 ②中國—古代史—編年體 ③資治通鑒—注釋 IV. C52 K2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55414 號

陳垣全集 第二十一冊

通鑒胡注表微

陳 垣 著 陳智超 主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 電話 0551-5107716

網址 www.ahupress.com.cn)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責任總編輯 楊應芹 彭君華

本冊編輯 馬曉波 封面設計 孟獻輝

開本 880×1230 1/32 印張 12.875 字數 250 千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388-5

定價 1980.00 圓(全二十三冊)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小引

頻年變亂，藏書漸以易粟，唯胡氏覆刻元本通鑑，尚是少時讀本，不忍棄去；且喜其字大，雖夾注亦與近代三號字型無異，頗便老眼。杜門無事，輒以此自遣。一日，讀後晉紀開運三年胡注有曰：「臣妾之辱，唯晉宋爲然，嗚呼痛哉！」又曰：「亡國之恥，言之者痛心，矧見之者乎！」此程正叔所謂真知者也，天乎人乎！讀竟不禁淒然者久之。因念胡身之爲文、謝、陸三公同年進士，宋亡隱居二十餘年而後卒，顧宋史無傳，其著述亦多不傳。所傳僅鑑注及釋文辨誤，世以是爲音訓之學，不之注意。故言浙東學術者，多舉深寧、東發，而不及身之。自考據學興，身之始以擅長地理稱於世。然身之豈獨長於地理已哉，其忠愛之忱見於鑑注者不一而足也。今特輯其精語七百數十條，爲二十篇，前十篇言史法，後十篇言史事，其有微旨，並表而出之，都二十餘萬言。庶幾身之生平抱負，及治學精神，均可察見，不徒考據而已。鑑注成於臨安陷後之九年，爲至元二十二年乙酉；表微之成，相距六百六十年，亦在乙酉，此則偶合者耳！

一九四五年七月 新會陳垣識於北平興化寺街寓廬

目次

通鑑胡注表微

胡三省跋宋高宗書徽宗文集序墨跡

小引 一

本朝篇第一 一

書法篇第二 一九

校勘篇第三 三七

解釋篇第四 五五

避諱篇第五 七七

考證篇第六 九五

辯誤篇第七 一一七

評論篇第八 一三三

目次

感慨篇第九	一五七
勸戒篇第十	一七七
治術篇第十一	一九三
臣節篇第十二	二一七
倫紀篇第十三	二三七
出處篇第十四	二五九
邊事篇第十五	二七七
夷夏篇第十六	二九七
民心篇第十七	三二一
釋老篇第十八	三三七
生死篇第十九	三五五
貨利篇第二十	三六九
徵引書目略	三九二
重印後記	四〇一

本朝篇第一

本朝謂父母國。人莫不有父母國，觀其對本朝之稱呼，即知其對父母國之厚薄。胡身之今本通鑑注，撰於宋亡以後，故四庫提要稱之爲元人。然觀其對宋朝之稱呼，實未嘗一日忘宋也。大抵全書自四十卷至二百三十二卷之間，恒稱宋爲「我朝」或「我宋」，而前後則率稱「宋」或「宋朝」，吾頗疑爲元末鏤版時所改，其作內詞者，身之原文也。試順全書卷次，條舉其例如下：

秦二世二年，陳嬰爲楚上柱國，封五縣，與懷王都盱眙。

注曰：班志盱眙縣屬臨淮郡。史記正義曰：「今楚州。」宋屬泗州。卷八

漢高帝五年，漢王還至定陶。

注曰：班志定陶縣屬濟陰郡，古之陶邑，宋爲廣濟軍理所。卷十一

此二條在開篇前數卷，皆單稱「宋」，不類本朝人語，身之對父母國，似已漠然矣。然以後文例之，原稿當稱「我宋」，刻版時去「我」字耳。提要引黃溥簡籍遺聞謂是書元末刊於臨海，而不明著爲何年。然元統二年纂成之元文類已載胡三省新注通鑑序，則其刊

布必在元文類纂成之前。序中「宋英宗皇帝」云云，今鑑注序作「宋朝英宗皇帝」。疑本作「我朝」，刻版時改爲「宋朝」，蘇天爵復刪「朝」字。猶之元文類本名國朝文類，後人改爲元朝文類，又稱元文類也。至正三年詔修宋史時，胡注已刊布十餘年，而宋史藝文志不載者，以爲元人也。千頃堂書目史學類著錄通鑑釋文辨誤，以胡爲宋人，而編年類著錄胡注通鑑，亦以爲元人。

漢武帝征和四年，匈奴馳言：「秦人，我句若馬。」

注曰：據漢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國朝，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卷二二

全注稱宋爲「國朝」者絕少，必謂身之爲元人，此「國朝」本可指元，因元時亦稱中國爲漢也。

漢元帝初元二年，賈捐之棄珠崖疏。

注曰：採珠蜃丁，死於採珠者多矣，此我太祖皇帝所以罷劉氏媚川都也。卷二八

媚川都南漢劉氏置，定其課，令人人海五百尺採珠，見宋史四八一南漢世家。宋太祖罷之。此稱宋太祖爲「我太祖」，身之之忠於宋，可謂深切著明矣，夫誰得而元之！

漢光武帝建武元年，大軍進至安次，連戰破之。

注曰：賢曰：「安次縣名，屬渤海郡，今幽州縣也。」按我朝霸州文安縣，本漢安次縣地。
卷四〇

全注稱宋爲「我朝」者始見於此。然此我朝亦可指元，因元時亦有霸州文安縣也。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孫權分其地爲新都郡。

注曰：權分歙縣爲徙新、新定、休陽、黎陽，並黟爲六縣，置新都郡；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新安郡；唐睦州是也；皇宋改徽州。卷六五

全注稱「皇宋」者只此，此可斷爲改刻所遺者也。元史九世祖紀，至元十四年，曾命中書省檄諭中外：「江南既平，宋宜曰亡宋。」身之山中注書，或未之知，或知之而不忍改也。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言：「方回昔受前朝高官，今乃動輒非罵，以『亡宋』稱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方回與身之同時，而對父母國之稱如此，取悅新朝耳。

魏明帝太和二年，吳王以呂範忠誠，厚見信任，以周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

注曰：周世宗之待周美，我朝太祖之重寶儀，事亦類此。卷七一

寶儀見宋史二六三，寶燕山五子之一。此「我朝」不得指爲元矣。

魏邵陵厲公嘉平三年，司馬懿爲書諭王凌，已而大軍掩至百尺。

注曰：杜佑曰：「百尺在陳州宛丘縣。」我朝析汝陰之百尺鎮，置萬壽縣。卷七五

晉穆帝永和三年，日南太守夏侯覽貪縱，林邑王攻陷日南，殺覽，檄交州刺史朱蕃，請以郡北橫山爲界。

注曰：今邕州南界有橫山，其山橫截江河，我朝置橫山寨，及買馬場。此橫山自在日南郡北界，非今邕州之橫山。卷九七

此二條「我朝」亦皆指宋。潁州萬壽縣，開寶六年置，見九域志。邕州橫山寨買馬場，紹興初置，見宋史兵志「廣馬」條。

晉海西公太和四年，大司馬溫至金鄉。

注曰：金鄉縣後漢屬山陽郡；晉屬高平郡；隋屬濟陰郡；唐屬兗州；我宋屬濟州。一〇二

全注稱「我宋」者始見於此。以前文例之，此「我」字亦刊削未盡者。

晉安帝義熙四年，乞伏熾磐築城于嶧嶺山而據之。

注曰：丁度曰：「嶧嶺山在西羌。」予據乞伏氏據苑川，其地西至枹罕，東極隴坻，北限赫連，南界吐谷渾，嶧嶺山當在苑川西南。宋朝西境盡秦渭，嶧嶺山始在西羌中。一一四

全注稱「宋朝」者始見於此。據下文迭稱「我朝」，則此「宋朝」本亦稱「我朝」也。

義熙六年，桓謙屯枝江。

〔注〕曰：枝江縣自漢以來屬南郡，春秋之羅國也。江水於縣西別出爲沱，而東復合於江，故曰枝江。我朝熙寧六年，省枝江爲鎮，入松滋縣。一一五

宋文帝元嘉三年，梁、南秦二州刺史吉翰，遣始平太守龐諮據武興。

〔注〕曰：武興，漢武都郡之沮縣也；蜀以其地當衝要，置武興督以守之；宋立東益州；梁立武興蕃王國；西魏改東益爲興州，因武興郡爲名；至我本朝以吳曦之變，改爲沔州。

一一〇

「我朝」中間，忽夾入「本」字，此爲僅見，且嫌不詞。元本「我」字適在行末，疑當時欲改爲「本朝」，而未去「我」字耳。然「我朝」例改「宋朝」，此獨改爲「本朝」者，以上文適言劉宋立東益州，不便復言「宋朝改沔州」也。

齊武帝永明元年，張敬兄弟恭兒，常慮爲兄禍所及，居於冠軍。

〔注〕曰：冠軍縣自漢以來屬南陽郡；唐爲鄧州臨湍縣；我朝建隆初，廢臨湍入穰縣。一三五

永明六年，魏桓天生棄平氏城走。

〔注〕曰：平氏，漢縣，屬南陽郡；晉宋屬義陽郡。縣西南有桐栢山，淮源所出也。〔五代志〕：「淮安郡平氏縣，魏置漢廣郡。」我朝開寶五年，省平氏縣爲鎮，入唐州泌陽縣。一三六

齊東昏侯永元二年，蕭穎胄與武寧太守鄧元起書。

注曰：晉安帝隆安五年，桓玄以沮漳降蠻立武寧郡，屬荊州。五代志：「竟陵郡樂鄉縣，舊置武寧郡。」劉昫曰：「樂鄉漢都縣地。」我宋廢縣爲樂鄉鎮，入長林縣。一四三

全注稱「我宋」者此其二，其他見避諱篇及感慨篇。

梁武帝天監四年，魏邢巒表魏主，請乘勝進取蜀。

注曰：李雄、譙縱取蜀，東不能過墊江，以苻秦兵力之盛，取梁，益如反掌，墊江以東，苻秦不能有也。邢巒之圖蜀，亦規墊江以西而已，蓋地利足恃也。我朝自紹定失蜀，彭大雅遂城渝爲制府，支持四蜀且四十年。渝，古墊江之地也。一四六

紹定四年，元兵破蜀口諸郡，彭大雅知重慶，大興城築，僚屬諫不從，彭曰：「不把錢作錢看，不把人作人看，無不可築之理。」既而城成，僚屬請立碑紀之，大雅以爲不必，但立四大石于四門之上，大書曰：「某年某月，彭大雅築此城，爲西蜀根本。」其後蜀之流離者多歸焉，真西蜀根本也。語見三朝野史。大雅即撰黑韃事略之人。

天監十五年，魏崔亮攻硤石，上使左衛將軍昌義之與直閣王神念沂淮救之。崔亮遣將軍崔延伯守下蔡，以竹紵貫車輪，塞梁水路，義之、神念不得進。

注曰：嗚呼！吾國之失襄陽，亦以水陸援斷而諸將不進也！一四八

全注稱「吾國」者只此。失襄陽在宋咸淳九年，提要謂身之爲元人，則必作「吾國之得襄陽」而後可也，豈不悖哉！夫提要宋元人之分，大約以曾否人仕爲斷。故焦竑國史經籍志，列衛宗武秋聲集入元人，提要譏之，謂：「宗武實未仕元，當從陶潛書晉之例。」然身之亦何嘗仕元！若以入元已久爲言，則牟獻之、熊勿軒，均後卒於身之者垂十年，提要皆以爲宋人，何也！

中大通四年，魏主使驃騎大將軍高隆之，帥步騎十萬，會丞相歡于太原，因以隆之爲丞相軍司，歡軍於武鄉。

注曰：晉置武鄉縣，屬上黨郡；石勒分置武鄉郡；唐爲武鄉縣，屬潞州；我朝屬威勝軍。

一五五

以下各卷，連稱宋爲「我朝」，皆改刻未及之證。

中大通六年，魏侯莫陳悅還入隴，屯水洛城。

注曰：我朝以渭州籠竿城置德順軍，水洛城在軍西一百里。一五六
大同元年，元慶和攻東魏城父。

注曰：魏收志，陳留郡浚儀縣有城父城。至隋改浚儀爲城父縣，屬譙郡。五代志：「譙郡城父縣，宋置浚儀縣。」又考沈約志，陳留浚儀縣，並寄治譙郡長垣縣界。則知諸志所

謂浚儀，非我朝開封府之浚儀也；魏收志梁州陳留郡浚儀縣，則我朝開封之浚儀也。真宗改浚儀曰祥符。所謂城父，則今亳州之城父縣是也。一五七

大同三年，時洛陽荒廢，人士流散，惟河東柳蚪在陽城。

注曰：陽城縣漢屬潁川郡；晉屬河南尹；魏孝昌二年置陽城郡，屬洛州；隋廢郡爲陽城縣；唐登封元年，將有事嵩山，改爲告成縣；我朝屬西京登封縣界。一五七

梁簡文帝大寶元年，東魏司馬子如逆齊王洋於遼陽。

注曰：遼陽縣自漢末以來屬樂平郡；隋開皇十一年改曰遼山縣；我朝爲遼州治所。一

六三

又，初，燕昭成帝奔高麗，使其族人馮業，以三百人浮海奔宋，因留新會。自業至孫融，世爲羅州刺史。

注曰：五代志：「高涼郡石龍縣，舊置羅州。」我朝爲化州治所。一六三

又，湘東王繹以南平王恪爲武州刺史，鎮武陵。

注曰：武陵唐爲朗州，至我朝改爲鼎州。一六三

陳文帝天康元年，巴州萬榮郡民反。

注曰：五代志：「清化郡梁置巴州，所領永穆縣，舊置萬榮郡。」唐志永穆縣屬通州，我朝

改通州爲達州。一六九

陳宣帝太建八年，齊主欲自向北朔州。

注曰：後齊置朔州於古馬邑城，於西河郡置南朔州，故謂馬邑爲北朔州。大元以朔州置順義節度，領鄯陽、窟谷二縣，而以馬邑縣置固州。一七二

全注稱「大元」者始見於此。所據蓋陳元靚事林廣記乙集之文也。稱宋曰我，稱元曰大，我者親切之詞，大者功令之詞。元史七：「至元八年十一月乙亥詔：建國號曰大元。」是「大元」二字本連用。輟耕錄五「碑志書法」條，言：「嘗聞諸大老云，古碑刻中單書國號曰漢曰宋者，蓋其建國號曰漢曰宋也。我朝「大元」二字，在詔旨不可單用」云云。則當時已有單用者矣，然非功令也。

隋煬帝大業二年，命蘇威等六人與吏部參掌選事，虞世基獨專之，受納賄賂，多者超越等倫，無者注色而已。

注曰：注其人仕所歷之色也。宋末參選者具脚色狀，今謂之根脚。一八〇

此言「宋末」，宋亡後之詞也。所謂「今」，元初也。根脚猶言履歷。朝野類要三，載：「宋時脚色狀，崇、觀間加『不是元祐黨籍』，紹興間加『不是蔡京、童貫、朱勗、王黼等親戚』，慶元間加『不是僞學』。」元初根脚，則謝疊山集四，有上丞相劉忠齋書，劉忠齋即

降臣留夢炎，書言：「當日中書行省勒令福建有官不仕人呈文憑根脚者，又從而困辱之。」此疊山所身受。身之與疊山同榜進士，國亡同隱居不仕，何能獨免，身之蓋深苦於不斷呈寫根脚乎！

唐高祖武德二年，先是上遣右武侯將軍高靜奉幣使於突厥，至豐州。

注曰：豐州，漢朔方臨戎縣地；隋開皇五年置豐州，大業廢州爲五原郡；唐復爲州；大元以豐州置天德軍節度，屬大同府路。一八七

此條亦稱「大元」，爲日知錄所未引。日知錄十三「本朝」條，言：「宋胡三省注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州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亭林此言，誠得身之微意。然謂注中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則殊未盡然。蓋全注稱「本朝」及「我宋」者不過數條，餘皆稱「我朝」、「宋朝」，或單稱「宋」。其稱「大元」，亦不自一百九十七卷始也。

唐中宗景龍三年，崔湜、鄭愔，俱掌銓衡，傾附勢要，贓賄狼藉。數外留人，授擬不足，逆用三年闕。

注曰：選法之壞，至於我宋極矣。吏部注擬，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之者一人，未至者一

人，伺之者又一人。稍有美闕，伺之者又不特一人也，豈止逆用三年闕哉！二〇九

全注稱「我宋」者至此而止，以後各卷不復見有此稱。然則亭林所謂皆稱「我宋」者，未嘗統計之也。

唐睿宗景雲二年，上召天台山道士司馬承禎。

注曰：臨海記：天台山超然秀出，山有八重，視之如一，高一萬八千丈，周回八百里。又有飛泉，垂流千仞。時屬台州唐興縣界，我朝太祖建隆元年，始改唐興縣爲天台縣。二一〇

此卷以後，有稱「有宋」者，有稱「宋氏」或「宋人」者，皆一二見，不具舉。身之字景參，台州寧海人，有寶祐四年登科錄自填腳色狀可據。十七史商榷因其自署「天台身之父」，而浙江通志則云「寧海人」，四明陳著本堂集又稱其字曰景參，以是爲疑。不知景參係舊字，天台係郡之統名，非指天台縣。方正學與身之同邑，其撰王華川集後序，自稱「天台方孝孺」；其撰蚊對，且自號「天台生」，不足異也。因注言天台，特附論於此，以解西莊之惑。

唐玄宗天寶六載，高仙芝爲節度使，即署封常清判官。仙芝出征，常爲留後。

注曰：唐諸使之屬，判官位次副使，盡總府事。又節度使或出征，或入朝，或死而未有